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7.15 法律字第 102035070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規定參照，主管機關蒐集失聯信徒名冊並予公告，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，如未逾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，與上述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涉及失聯信徒是否計入信徒大會出席人數及應否除名，屬人民權利義務重要事項，如無法律依據，僅以該函釋限制人民權利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、6 條等規定顯有未合

主 旨：關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施行後，主管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公告失聯信徒名冊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稱「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」之要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2622 號及同年 6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362522 號函，兼復立法委員廖○○國會辦公室同年 7 月 4 日立井字第 1022000159 號函轉古○○先生同年 7 月 3 日陳情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部分：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本文分別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」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法…第 15 條第 1 款、第 16 條所稱法定職務，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：一、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。二、自治條例。三、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。四、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。」復依來函所述，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辦理宗教輔導事項，而蒐集失聯信徒名冊並公告，應合於上揭個資法所稱「執行法定職務」。準此，主管機關蒐集失聯信徒名冊並予公告，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，如未逾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，核與上揭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（二）關於以函釋限制失聯信徒之權利部分：

按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之事項，應以法律定之；應以法律規定之

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來函所附貴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49981 號函，其中涉及失聯信徒之權利部分略以：「…期限屆滿未聯絡者，由寺廟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，當年度後續召開之信徒大會，上開名冊內之信徒，得不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人數，…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倘經連續 2 年依上開方式處理，並經該寺廟最高權力機構通過後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辦理信徒除名」等內容，涉及失聯信徒是否計入信徒大會出席人數及應否除名，屬人民權利義務重要事項，如無法律依據，而僅以該函釋限制人民之權利，與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顯有未合。故本件癥結所在，在於信徒除名等涉及人民權利之事項，不得逕以命令定之，此與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規定無涉。至所詢失聯信徒過多無法運作之寺廟，如何輔導其運作乙節，係寺廟監督或管理及實務問題，非屬法律適用疑義，本部未便對此表示意見，仍請依寺廟監督相關法規規定本於職權酌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、古○○先生

副 本：立法委員廖○○國會辦公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